二手房交易 违约责任如何约定

□本报记者 焦曙光

随着二手房交易在鹰城的日益升温,各种争议也随之增多。近日,有不少市民因在买卖二手房过程中出现纠纷,来电咨询。为使读者对二手房交易违约责任有一个更清晰的认识,记者就此问题咨询了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的马文峰律师。

二手房交易,常见哪些违 约行为?

据马律师介绍,二手房交易 与新建商品房的买卖不同,由于 交易的复杂性,到目前为止,尚没 有全国统一的二手房买卖示范合 同文本,同时也没有专门调整二 手房交易行为的相关法律、法规, 由于法律制定的滞后,交易过程 的头绪繁多,二手房交易的各个 环节都可能发生争议。为降低风 险,交易者应当在二手房交易合 同中可能出现的违约行为,有针 对性的约定违约条款,通过违约 责任的设定加大违约方的违约责 任才能降低违约的可能,保护自 己的权益,即使万一发生违约行 为,也能通过约定的违约条款有 效地进行维权。

在二手房交易的过程中常见的违约行为可以分为以下几类:

- (1)买方或卖方单方违约解 除合同的违约责任:
- (2)买受人逾期付款、逾期收 房、逾期办理过户手续等逾期行 为:
- (3)出卖人逾期交房、逾期办 理过户手续、逾期迁出户口、逾期
- 搬离等逾期行为; (4)房屋质量问题产生的违
- (5)卖方在交房时转移或更 换房屋附属设施或屋内物品的违 约责任;
- (6)根据买卖双方的特殊需要而可能产生的其他违约情形。

上述第1类违约情况构成根本性违约,守约方可依据双方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直接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一般情况下,合同的违约不会达到根本性违约的程度,但如果第2、3、4、5这四类违约行为非常严重,已经达到了合同无法履行的程度,也可能构成根本性违约,在已构成根本性违约,在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情况下,守约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但如果违约方只是一般性违约,且无证据表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,守



约方选择解除合同往往难以得到 法院的支持,但守约方可以选择 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其他的责任承 担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。

用什么合同条款可制约 对方?

马律师说,在用违约条款制 约上述几种违约行为时,可以考 虑以下几种具体合同条款:(1)在 合同中约定违约达到什么程度构 成解除合同的附解除条件、解除 期限的违约条款,这样,当合同履 行中所附条件、期限成就时,守约 方可以直接向司法机关要求解除 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相应违约责 任,司法机关一般会依据双方的 条款约定进行裁决;(2)约定按日 计算的违约金。对于逾期付款、 交房、户口迁出的等可能逾期履 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,可以考 虑在合同中约定按日计算一定标 准的违约金,这样逾期的时间越 长,承担的违约责任也就越重; (3)对于单方解除合同等根本性 违约行为,可以约定一个比较合 适的具有处罚作用的违约标准, 比如房价的30%、评估后的实际 损失或者固定金额的违约金等; (4)对于房屋的质量问题,一般可 以约定由卖方承诺质量的条款并 约定相应的违约金;(5)对于其他

特殊的情况可以根据合同的情况 直接约定相应的违约金和补救措 施。

让对方承担违约责任,有哪些限制?

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:(一)停止侵害;(二)排除妨碍;(三)消除危险;(四)返还财产;(五)恢复原状;(六)修理、重作、更换;(七)赔偿损失;(八)支付违约金;(九)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;(十)赔礼道歉。

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,可以单独适用,也可以合并适用。在二手房交易纠纷中,不仅可适用上述民事责任的方式,还可以适用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,对二手房交易来说,承担违约责任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:

(1)定金:按法律规定定金不 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,因此 买卖双方可以约定合同金额百分 之二十以内的定金,收定金的一 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,双倍返还 定金;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 定的义务,定金不予返还;

(2)继续履行: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,并可在向法院起诉时提起此项诉讼请求,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同时,并不妨

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:

(3)违约金: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约时,根据违约情况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数额或按一定标准确定的违约金。在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情况下,守约方应该在二者中选择一个比较有利于自己的方式主张。按法律规定,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,法院一般不予支持,但实践也不妨适当约定的高一点,以给自己一个充分的空间。

(4)赔偿实际损失:所谓赔偿 损失,是指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履 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,给对方造成财产上的损 失时,由违约方以其财产赔偿对方 所蒙受的财产损失的一种违约责任 形式。赔偿损失是世界各国所一致 认可的也是最重要的一种违约救济 方法。它不仅适用于违约责任,也 适用于侵权行为及其他一些民事违 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,不仅适用于 有效合同的违约行为,也适用于无 效合同所造成的损害赔偿。在未 约定违约金或定金的情况下,守约 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实际损失赔 偿。在定金或约定的违约金低于 实际损失的情况下,守约方也可以 主张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买房遇烦恼 欢迎来吐槽

口记者 焦曙光

买房遭遇合同欺诈、交房碰到面积缩水、小区物业管理混乱……买房前、买房后您都可能遭遇各种烦心事。本报特开设"楼事大家说"栏目,为买房者提供一个诉说烦恼、帮助维权的平台。 咨询电话:0375-7391333。

房屋,作为消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之一,不仅涉及商品本身的面积、结构、质量等问题,还与小区规划、容积率、公建配套设施、物业等有关。而买一套房有时甚至会牵扯到一代人或几代人的积蓄。因此,实房子,是需要带着"放大镜"去挑选的

本栏目的宗旨是,为购房者提供表达心声和维护正当权益的平台,提供专业的房产知识咨询、法律问题解答,同时为开发企业和购房者搭建一个沟通的桥梁,化解矛盾、促进交流,营造一个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。

首套房平均贷款 利率升至4.73%

本报讯 互联网金融搜索平台融 360最新发布的《5月中国房贷市场报告》显示,今年5月全国首套房平均利率为4.73%,环比上升464%,同比上升6.29%。在融360监测的35个城市首套房平均利率中,最低的为大连443%,最高的为石家庄4.99%。

值得关注的是,银行贷款优惠 占比整体缩水,部分银行已停贷。 数据显示,在全国533家银行中,提 供9折以下优惠利率的银行有12 家,较上月减少30家;104家银行提 供9折优惠利率,较上月减少170 家;244家银行执行基准利率,较上 月增加174家。此外,在全国533 家银行中,有20家银行已暂停房贷

"5月全国首套房平均利率达473%,相当于基准利率的965折,几乎达到1年以来房贷平均利率最高值。由以往平均45%水平直接拉升至473%,涨幅惊人。"融360分析师李唯一坦言。

"以前都是客户选银行,现在却变成了银行挑客户!"记者从几家房屋中介了解到,"目前,客户都在银行排队等放款,银行审批时间更长,也更严格,放款节奏明显放缓了不少,卖一买一的连环单受影响最大。"据一位股份制银行工作人员透露,今年以来,各家银行额度一直吃紧,都在排队放贷。

(范晓)

